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對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股份發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8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按下文載述的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適用於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接受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不可根據配售申請股份。公開發售受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51,2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按下文載述的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而調整。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7%交易徵費及0.005%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會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團體。個人投資者不大可能會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原因是預期個人投資者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

配售須在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為每股0.30港元加1%經紀佣金及0.007%的交易徵費及0.005%的交易費，即每手8,000股股份合共應付2,424.29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其後該等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後）或之前未有被撤回。

包銷及配售協議

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一日，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惟須注意，倘任何該等條件在包銷及配售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無法達成或（如適用）獲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失效，而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在這情況下，閣下的申購股款將盡快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申購股款予閣下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內。

在此期間，閣下的申購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由配售重新分配而來的任何發售股份)完全以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到有效申請的數目為基準。分配的基準可因各申請人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數目而不同，惟除此以外，將嚴格按比例進行。不過，因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而作出，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以及預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該等有意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擁有的股份。此種分配旨在藉着配售股份的分配而達致可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穩健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獲分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得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獲分配公開發售項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得分配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各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接納收取配售項下股份的申請人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收取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申請人於配售項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配售股份予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供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0,4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以下，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會增多，使根據公開發售供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為67,2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會增多，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4,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如公開發售未獲得全數認購，南華證券將可全權酌情按其視為適合的數量及方式重新分配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內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或反之亦然，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如適合）。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的權利（而非責任），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該項權利，要求本公司發行累計最多達25,2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的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供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南華證券可全權決定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分配至配售，南華證券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於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容許的其他方式購買股份，以補足任何超額配發。

借股安排

朱先生已與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達成協議，倘南華證券作出要求，朱先生將會把最多25,200,000股股份以借股方式借予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任何根據該項借股安排借予南華證券的股份，附帶條件為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退還予朱先生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i) 超額配股權項下的25,200,000股股份已全數獲本公司發行該日；或
- (ii) 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最後日期（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

根據上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所借貸的股份，須由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的方式，盡快退回予朱先生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南華證券（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朱先生）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在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要求下，朱先生根據上文所述的借股安排借出股份。

朱先生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獲得其他利益。該項借股安排會遵照適用的法例及規則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

為進行股份發售，南華證券(代表本身及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超額配發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30日內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的方式予以補足。超額分配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配股權全面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5,2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南華證券亦可代表本身及包銷商進行交易，使股價穩定或維持於並非股價應可達致的水平，但不會高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的司法權區進行，在該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穩定價格交易乃為分銷股份而進行，須由南華證券全權酌情決定。

在香港分銷證券穩定價格並非慣常手段。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單純為補足有關招股中的超額分配而進行。在若干情況下，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